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教字〔2013〕8号

山东大学关于设立“环境与健康菁英班”的决定

为探索科教协同育人新模式，共同培养环境与健康拔尖创新人才，经学校研究决定，同意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设立山东大学“环境与健康菁英班”（以下简称菁英班）。具体方案如下：

一、培养模式

菁英班挂靠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每年从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医学类各学院等部分学院大二（五年制医学类专业从大三）学生中择优选拔40名左右热爱环境与健康事业的优秀本科生进入菁英班学习，学习期限为1年半。

学生需在原学院全部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从大二暑期开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共同为菁英班学生开设部分选修课程，并选派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老师担任任课教师，学生所学学分计入本科成绩。菁英班将根据学生的学习兴趣进行个性化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学生可以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开展科学实验或直接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

二、学生管理

“环境与健康菁英班”学生的学籍仍在原学院，需在原学院参加党员发展、奖学金评定、毕业证书发放等活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配备1名专职人员对菁英班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协调学生在菁英班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学生在北京学习期间，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三、学生待遇

1. 奖学金：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菁英班的学生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并为优秀学生提供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创新科研、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经费支持。

2.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菁英班学生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要求、并通过双方联合面试的，即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部分学生可保送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攻读硕士研究生。

山 东 大 学

2013年1月16日

主题词：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01-16 印发